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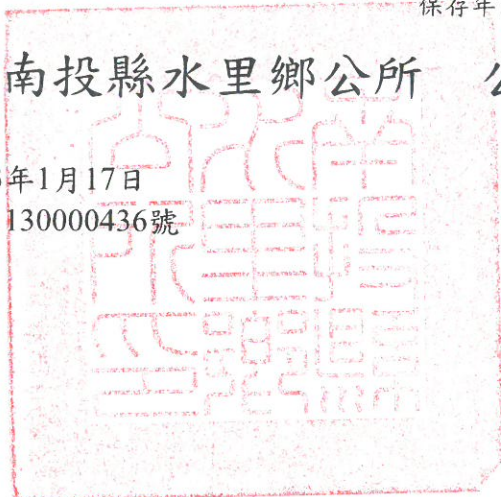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300004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永興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：彭福興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有彭福興後人欲辦理遷葬事宜，又無法提出相關戶籍證明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公告3個月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永興公墓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申請事宜，公告期滿未辦理相關事宜者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本所連絡電話：（049）2772141分機232。

鄉長葉銘豐